

##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玉召集，并于2018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范围内进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